

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_____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_____先生(女士)
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☐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非必填項目）。

☐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非必填項目）。

☐印鑑廢止登記。

☐印鑑證明_____份，印鑑證明使用目的：

☐不動產登記

☐法院公證、提存

☐船舶登記

☐船舶抵押權設定

☐船舶擔保交易

☐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☐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☐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☐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
☐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☐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☐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☐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☐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此 致

_____戶政事務所

委 任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任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茲證明當事人

(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

號：

)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

(簽章)

(請加蓋職章)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即印鑑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)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)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)